

联合国

A/C.1/53/PV.25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1998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梅尼尔先生.....(比利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63至80(续)

对所有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秘书处今天分发了第三份非正式文件,该文件载有一份今天将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清单。

已准备对五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由于尚未对最有争议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呼吁所有代表团积极考虑已要求的推迟。我们希望,可尽快——也许甚至在星期一下午——对没有重大困难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会保证有足够时间在本周末对困难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提醒委员会,下周是我们工作的最后一周,而且只安排了五次会议。

我再次呼吁所有代表团确保推迟的要求应有充分理由。请尽早告诉我已要求推迟哪些决议草案,但各位成员现在准备对其采取行动。

我们首先审议第一组,核武器。

(以英语发言):

因为没有代表团要就这种项目作一般性发言,所以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A/C.1/53/L.2“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已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没有人反对这一程序,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建立

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53/L.2由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在1998年10月29日第十八次会议上介绍。除了该决议草案所列提案国以外,增加的提案国已列入文件A/C.1/53/INF.2和Add.1。

我谨代表秘书长作以下发言:

“根据决议草案A/C.1/53/L.2执行部分第4段,大会将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援助中亚国家,帮助它们订立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协定的形式和内容’,而且根据执行部分第5段它将决定‘由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问题’。

“设想该决议将召开两次专家组会议,一次是1999年4月在纽约召开,另一次是1999年7月在日内瓦召开。会议服务所需经费将用于每天两次会议,上午一次,下午一次,每次会议进行5天。根据1998年召开的类似会议,预期将只需要英语和俄语口译。还预料每次会议将需要英文和俄文的20页会议期间和10页会议后文件。

“这些会议所需会议服务经费估计数按全额费用计算纽约会议为28 200美元,日内瓦会议为23 600美元。在1998—1999年两年期方案预算大会事务和会议服务1B款下不仅为编制预算时安排的会议而且为后来授权的会议提供了经费,只要会议的次数和分配同过去几年的会议情况相符。本组织的能力在多大程度上需要临时助理人员补充只能根据1998年至1999年两年期会议日历决定。因此,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目前不需要额外拨款。”

98-86325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主席(以法语发言):没有代表团希望在对本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我是否可以认为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1/53/L.2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是否还有代表团要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解释其立场?

孔那蒂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值得注意的是,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得到该区域所有国家的支持,因此符合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安排的要求。

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印度与其在历史上有密切和友好关系的中亚各国的努力正在得到该倡议应该得到的国际支持。

我们本身充分尊重中亚各国的选择,并准备提供所可能支持和承诺以回应在中亚早日实现无核武器区的明确必要性。

主席(以法语发言):没有其它代表团希望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委员会将对决议草案 A/C.1/53/L.36 作出决定。

(以英语发言)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3/L.3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由巴基斯坦代表在 1998 年 10 月 28 日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除了该决议草案所列提案国以外,增加的提案国已列入文件 A/C.1/53/INF/2。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

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53/L.36 以 78 票对 0 票.48 票弃权获得通过。

[随后加纳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坎贝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认为,在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消除核武器之前,消极安全保证是支持国际不扩散及裁军制度的重要加强因素。澳大利亚认为已宣布放弃核武器选择并充分遵守其《不扩散条约》义务的《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可正当要求五个核武器国家提供可信、全面和有效的消极安全保证。

消极安全保证还是仍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少数国家加入这一条约的重要诱因。决议草案 A/C.1/53/L.36

未适当重视《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这方面的具体要求和利益令人遗憾地使澳大利亚无法支持该案文。此外,澳大利亚认为可能正在试图获得核武器的任何《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消极安全保证正当性是有极大问题的。

孔那蒂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希望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3/L.36 的投票。

印度一贯认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唯一可信的保证是彻底消除这些武器。在这个目标实现以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有义务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种义务的性质应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明确、可信、普遍和无歧视。我们欢迎通过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特设委员会在 1998 年恢复工作。根据这种办法,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对于印度来说,而且意识到其作为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印度已声明它将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而且它仍愿意缔结有关不首先使用的双边协定或就全球性不首先使用进行多边谈判,从而加强这种承诺。既然说过我们将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便没有理由对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这些武器。印度正在以这种方式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单方面的消极安全保证。印度尊重无核武器国家根据有关区域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选择,而且时刻准备将这项承诺变为法律义务。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大力支持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我们的行动和南非在审查和延期《不扩散条约》进程的范围内提交的建议表明这点。我们认为,消极安全保证是《不扩散条约》交易的组成部分,无核武器国家根据这种交易已作出不期望获得这类武器的法律承诺。

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表明它不能有效地处理该事项,而且南非认为处理消极安全保证最好的地方是在《不扩散条约》的范围内。

决议草案 A/C.1/53/L.36 未考虑到这些看法,南非为此原因对该案文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关于常规武器的第 4 组内各项决议草案。我首先请希望就这些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Cheng 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致力于国际社会打击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小型武器问题的努

力。这种非法转让对区域和国际安全构成现实危险。因此,我们支持马里就这个问题提交的决议草案 A/C.1/53/L.7/Rev.1、日本提交的决议草案 A/C.1/53/L.13/Rev.1 和南非提交的决议草案 A/C.1/53/L.41/Rev.1。这些决议草案正确地以制止这类武器的非法转让为重点。

对于新加坡来说,它对进出口小型和轻型武器有严格的管制。而且我国严格执行关于非法拥有小型武器和非法使用这类武器的法律。

虽然应制止非法转让小型武器,但非法贩运必须明确有别于为正当国防权利而生产、积累和转让小型武器。任何旨在制止非法转让小型武器的措施都不应损害各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的权利,如果各国没有权利获得保卫自己的武器,那么该条是毫无意义的。

我们还支持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协商、协调和合作以打击非法贩卖小型武器,并强调裁军事务部在这方面的中心作用。然而,并非所有国家,尤其是小国都有能力或资源随心所欲地充分参加这种协商。不能参加不表明没有兴趣。因此,这种协商进程必须是透明和包容性的,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参加。眼下的问题是复杂和困难的;它不能简单地由一小撮国家解决。

阿梅胡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在许多区域,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已成为人们重大关切的问题。轻型武器无控制地扩散目前对许多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扩散是造成目前许多西非国家人员死亡和物资受破坏的原因。在该次区域的一些国家中,战争急剧增加了这类武器的非法流通,这类武器被用来犯下该次区域一度不存在的杀人越货和其它可怕罪行。

这类武器的存在加剧了在其它情况下会得到和平解决的冲突。在西非区域一些地区,只想经营日常业务的平民受到拥有有效通讯手段的武装股匪的挟持,这种通讯手段有时比官方治安部队拥有的通讯手段更先进。因此,在西非区域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孕育着严重危险。

因此,意识到该次区域普遍不稳定的危险,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规定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轻型武器、小型武器和某些其它常规武器。这些值得赞扬的努力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以便它们可以产生实际和令人满意的结果。的确,国际社会必须在前作战人员复员,而且首先是他们重新纳入社会方面提供持续援助,这种援助在该次区域应包括

从前作战人员那里收集并甚至重新购买武器,以期有效地销毁它们。训练和装备国家治安部队也应是这种援助的组成部分。

不改革继续使小型武器充斥第三世界。尤其是非洲国家的冷战遗迹军事——工业集团,国际社会的所有这些努力将是徒劳的。国际社会必须确定可靠的机制以确保从这类武器生产者到终端使用者的有效管制。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旨在减少和消除我们各国的这类武器的所有决议草案。

哈桑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代表我国阿曼苏丹国的发言是就有关常规武器的第4组下涉及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53/L.13/Rev.1 的一般性发言。

我国代表团过去对日本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原因如下。第一,虽然该决议草案涉及对于国际社会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重要的事项,但在谈到几个事项,如小型武器、弹药、爆炸物及国家的国内管辖权时,缺乏整体性和重点。我国认为,处理诸如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主要责任首先在于每个国家的国家当局,无论是进口国或出口国。

使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缺乏客观性的第二个原因是它鼓吹就这个议题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的想法。尽管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个表达了一个值得赞扬的概念的崇高想法,但我们认为它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想法和立场而不光是有限的一组经挑选的专家们所提出的建议和想法。

由于我们相信决议草案 A/C.1/53/L.13/Rev.1 的崇高目的,我国代表团将对它投赞成票。然而,我们认为拟订它的国家应朝着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各种想法并确定其立场的总方向前进。

这次国际会议应进行很好筹备,但不应规定完成其工作的具体日期,我们认为这种日期应在公认的进程阶段中确定。因此,正如我说过的,我国代表团将支持所有即将介绍的小型武器问题决议草案。

罗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塞拉利昂代表团重视小型武器问题以及制止非法贩运这类武器的紧迫性,这在两个月前塞拉利昂总统本人在纽约这里签署《渥太华公约》时得到清楚表明。我们期待继续致力于小型武器的事业和问题,而且我们将尽快在我国议会开始批准进程,希望在《公约》明年初生效之前开始该进程。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马里代表介绍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西拉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我要介绍决议草案 A/C.1/53/L.7/Rev.1,该草案将很快得到第二次修订,成为文件 A/C.1/53/L.7/Rev.2.这时排印错误已被订正,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中

(以英语发言)

“奥斯陆宣言和布鲁塞尔呼吁”改为“奥斯陆共同谅解和布鲁塞尔行动呼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希望所有代表团已注意到这些小变动。为了使各代表团有时间考虑这些变动,我们将在上午结束时处理决议草案 A/C.1/53/L.7/Rev.2.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C.1/53/L.13/Rev.1,题为

(以英语发言)

“小型武器”。

有人要求就序言部分第四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该段内容为:

“还重申所有各国人民,特别是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有自决的权利,必须强调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及其他文书中所宣告,有效地落实此项权利。”

我首先请希望在我们对该段采取行动之前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比尔戈斯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今天我们即将对决议草案 A/C.1/53/L.13/Rev.1 作出决定。我愿借此机会阐明法国关于该案文和轻型武器和小型武器问题的总的立场。

我发言之前其他人已说过,这个问题超越裁军领域。它还涉及加强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打击非法贩运同发展一起是重要的方面。

法国满意地注意到,正如第一委员会有关该项目辩论时发言所示,整个国际社会已决定处理过分积累轻型武器和小型武器及其传播所造成的威胁。国际社会的承诺当然反映为许多倡议,这些已经使我们能够在处理这一灾祸方面取得进展。

在区域一级,我将只提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根据马里的倡议最近通过的关于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型武器。这是有希望的步骤。同样,《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生效是广大区域范围的更广泛反应。法国充分支持这些区域主动行动,它们使更好地分析遇到的困难、在具体的情况下采取务实措施和取得具体结果成为可能。

在全球一级,联合国主持下的工作应导致更好地分析该问题的各方面,并采取均衡、综合的对策,如小型武器专家小组所概述的。在这种全球对策情况下,法国正在大力支持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工作,该公约的一项议定书将涉及火器。我国已经在国际社会这方面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在联合国内,法国正在参加第 52/38 J 号决议所设专家组。此外,在伯明翰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法国和八国集团其它成员通过了一组原则和一项行动计划以协调其处理生产和非法贩运火器所造成的问题的对策。同其欧洲联盟伙伴一起,法国在 1997 年 7 月 26 日通过了一项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的行动纲领。执行该纲领的方法也适用于轻型武器和小型武器。

由于有这种承诺,法国当然支持第一委员会内就该项目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法国是关于非法贩运轻型武器和小型武器的 A/C.1/53/L.41/Rev.1 的共同提案国,它还参加了关于协助各国制止非法贩运及收集小型武器的 A/C.1/53/L.7 的协商一致。它还是关于以具体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德国决议草案(A/C.1/53/L.31/Rev.1)的共同提案国。

这种承诺自然要求法国成为日本提交的决议草案 A/C.1/53/L.13/Rev.1 的共同提案国。法国支持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有关轻型武器和小型武器非法交易及其所有方面的国际会议。它在这方面欢迎瑞士政府主动提出在日内瓦主办这次会议。不幸的是,包括与该决议草案目标无关的内容使法国无法共同提出这一草案,我们对此十分遗憾。

法国当然赞成各国人民的自决权。这样说了以后,我们认为在这项决议草案中不应有关于该议题的段落,该决议草案应集中处理轻型武器和小型武器所造成问题这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此外,我们认为,在这项决议草案中,该段落会被用来为应受谴责的活动辩护。我特别想到的是干扰和平解决危机或紧张局势的非法贩运和恐怖主义活动。

由于这些原因,法国将对该段投弃权票,同时对整个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希望其作者今后将能够删除我们认为也许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的最后障碍。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赞成国际社会努力控制小型武器非法流动及其在各种冲突中使用,它们在很多地方造成巨大的人间苦难。因此,我们倾向于赞同该决议草案中拟议的决定,举行一次关于非法军火贸易所有方面的国际会议。

巴基斯坦在确保在该议题原决议草案中加入《联合国宪章》的两项重要原则方面起了推动作用。

第一项原则是个别或集体自卫原则。我们认为民族和国家的个别或集体自卫目的转让武器不是非法的,是《联合国宪章》中的固有权利。在本项决议草案中重申这一原则是重要的。

同样重要的是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原则——这些人民处于外国和殖民占领之下。如果有一条国际法准则规定被剥夺其自决权并处于外国或殖民占领下的各国人民不应得到保卫自己的手段和谋求其自由,那么我们不会有这么多国家坐在这里。我们许多国家是行使自决权的产物,有时通过使用暴力手段保卫自己不受殖民和外国压迫来行使这种权利。

因此,我们无法理解为什么任何国家会反对我们面前决议草案提到这项《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我们只能假设它们有在本委员会会议上未公开表示的特殊关切。

我们敦促对关于自决的段落投赞成票。它是整个民族国家和国际关系概念的核心。

比彻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对载于 A/C.1/53/L.13/Rev.1 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将对序言部分第四段投弃权票。我国代表团不同意将序言部分第四段纳入这项专门涉及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以色列在第三委员会的讨论中表示其关于自决问题的看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否还有其它代表团希望在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3/L.13/Rev.1 序言部分第四段采取行动之前解释其立场?

没有,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53/L.13/Rev.1 由日本代表在

1998年10月28日第17次会议上介绍。该决议草案所列提案国以外的提案国被列入文件A/C.1/53/INF.2和Add.1和Add.2。

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和喀麦隆。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A/C.1/53/L.13/Rev.1序言部分第四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塞拜疆、法国、格鲁吉亚、印度、以色列、摩纳哥、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53/L.13/Rev.1序言部分第四段以127票对零票，1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法语发言)：是否有任何代表团要在表决后解释其投票？

没有。

委员会现在对整个题为“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A/C.1/53/L.13/Rev.1作出决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巴林、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

整个决议草案 A/C.1/53/L.13/Rev.1 以 136 票对零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阿卜杜拉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认为该决议草案是及时和十分有益的。在它涉及俄罗斯联邦方面,我们将采取它所规定的重要步骤和措施。

但是我们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一个简单理由:我们认为其序言部分第四段不仅是不适当的,而且削弱并歪曲该决议草案。因此,我们不得不在对序言部分第四段的单独表决和整个决议草案的表决时弃权。

孔斯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同意需要全面对策以促进管理并减少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看法。我们还同意一次国际会议可能促进这一目标,因此我们在原则上支持举行这样一次关于小型武器的会议。

然而,我们认为,在就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作出任何决定之前,有必要就其目标和明确范围达成一致意见。各国政府必须为处理这些问题负首要责任。我们感兴趣和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为管制小型武器的过分聚集和无控制的使用而采取的很多措施。

必须确保拟议的国际会议与正在进行的其他有关工作之间的互补性,无论这些工作是详细制订一项禁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包括禁止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的议定书,还是各国政府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所作的努力。

在决定一个关于小型武器的国际会议的目标和明确范围时应考虑到各国政府所采取的措施,以便除其他目的外确保这次国际会议支持正在进行的行动并促进其他必要努力。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继它于 1995 年弃权后,埃及在去年以及今年都投票赞成关于小型武器的

决议草案。这证明埃及坚定地致力于作出能给我们带来一个更安全的世界的所有努力。

虽然埃及对我们所参加的政府专家小组所进行的工作以及对该小组报告中所包含的建议感到鼓舞,但它仍将继续密切注视小型武器问题,以便确保以公正、平衡、不歧视和全面的做法处理这个问题。埃及竭诚希望,小型武器问题将不会重蹈军备方面的透明度问题所走人的死胡同,现在正以有高度选择性的方式处理那个问题。

裁军领域中的优先事项没有改变。必须优先消除核武器;为不扩散作出的努力虽然是必要的,但不能代替具体和不可逆转的裁军措施。还必须全面消除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确实必须处理常规武器问题,但绝不能采取选择性的做法。微观裁军绝不应削弱或降低宏观裁军的首要重要性。小型武器并不仅仅在发展中世界的充满冲突的国家中存在,控制这种武器的转让不应被看作是一个限制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以《宪章》为基础的、获取自己的合法自卫手段的权利的机会。

此外,“小型武器”不一定意味着“原始的武器”或“简单的武器”。现在存在着非常先进的和致命的小型武器,必须将这种武器也看作是属于小型武器问题范围。让我作如下解释:新的和先进的技术已经使致命的武器变得小型化——即小型化的毁灭。应该将这些新型武器包括进去并给予必要的注意吗?我敢说应该。

然而,我们看待小型武器问题的新观点不应阻止我们提出这样一个恰当的问题:我们通过本决议草案想再次达到何种最终目标?是象执行部分所说的那样在 2001 年之前举行一次国际会议吗?在试图回答这个问题时,我们想到几个突出的事实。

不能将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扩散描绘为冲突的根源;实际上,可以将它看作是有可能激化现有或潜在的冲突的一个因素,而这些冲突的根源往往是一些日益加剧的和复杂的政治、社会经济或民族因素,而这些因素又造成政治动乱,并随之引起军事斗争。未解决的政治冲突促成这种情况。

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尽管在各种冲突中被使用,但它们不会导致进行侵略或占领领土,它们也不会用来发起突然和出其不意的军事行动。小型武器不是具有大规模进攻能力的武器。

在某些区域,威胁不是产生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而是来自具有破坏稳定后果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所有国家都享有自卫、保卫自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保护其国家安全的固有权利。

必须支持在殖民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实现其自决权的权利。

有必要强调需要维护一个国家的控制权威并通过立法，以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通过非法转让而扩散，特别是当犯罪行为注定会导致恐怖主义和/或毒品贩运时。

尽管有以上事实，应该适当注意明确表达我们在裁军领域中的优先事项的必要性，因为这些优先事项涉及整个小型武器问题，以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在冲突中的作用遭到忽略，并适当估计小型武器的潜力和明确规定其范围。

最后，我想对日本在这方面所起的出色和坚定的作用，特别是对专家小组主席堂胁光朗大使所作出的持续和不懈努力表示敬意。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想赞扬决议草案 A/C.1/53/L.13/Rev.1 的提案国所作出的努力。我想特别赞扬日本代表团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以考虑到对最初提出的决议草案的基本关切。

很多代表团对由于武器的非法交易所造成的问题，特别是在那些没有资源来应付这些问题的国家中所造成的问题表示了关切，古巴也有同样的关切。对古巴来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审议非法武器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想法是有益的。然而，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在举行会议之前，必须就其目标、范围和议程达成明确的谅解。这就是为什么在筹备阶段以及在会议本身期间，透明度和范围的基本原则必须占主导地位，以使所有有关国家的意见都得到考虑。

我国关切地看到存在着某种就我们面前的项目进行大量没有系统的研究的倾向，这耗费了联合国的有限资源。在各国认为真正有必要时，我国不反对进行研究，但在组织这种研究时应追求最高的效率，并应最好地利用时间，以评估其结果。

最后，我们投票赞成了本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四段，因为我们认为很有必要在本决议草案所处理的这样一个敏感问题的范围内明确提及所有国家和人民的自决权。

主席(以法语发言):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处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3/L.20/Rev.1。

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异议，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3/L.20/Rev.1 是瑞典代表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在第 17 次会议上提出的。在这方面，文件 A/C.1/53/L.59 载有秘书处关于决议草案授予秘书长职责的说明。

决议草案和文件 A/C.1/53/INF.2 都列有提案国名单，下述国家也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主席(以法语发言):由于没有代表希望在作出决定前发言解释其立场，我认为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1/53/L.20/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一些代表希望发言解释其对刚才所作决定的立场，下面请他们发言。

贝尼特斯·贝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本委员会必须发出明确的政治信息，强调委员会对《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重视，特别是对关于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问题的《第二号修订议定书》的重视。我们认为，在解决滥用和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方面，这份附加议定书可能是国际社会可以利用的最有效法律文书。我国当局正在考虑古巴加入关于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问题的《第二号修订议定书》的可能性。

比彻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以色列已于 1995 年 3 月批准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参加了修订《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审查会议，目前正在批准关于地雷问题的《第二号修订议定书》和新的《关于激光致盲问题的议定书》。

以色列支持进行努力，使尽可能多的国家，特别是中东地区国家加入《常规武器公约》。以色列这项政策的动机是减少和防止人类的痛苦，限制使用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但是，我们认为，在重要的人道主义关注与合理的安全关注之间必须保持平衡。国际社会联合采取行动，防止滥用地雷造成的痛苦，这本身就会促进相互信任和信心。在这方面，以色列再次呼吁该地区所有

国家加入《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以此作为建立信任步骤，以增强整个地区的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解释其关于决议草案 A/C.1/53/L.20/Rev.1 的决定立场，因此，委员会现在对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决议草案 A/C.1/53/L.7/Rev.2 作出决定。

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异议，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决议草案 A/C.1/53/L.7/Rev.2 是马里代表在这次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草案和文件 A/C.1/53/INF.2 和 Add.1 及 Add.2 都列有提案国名单。下述国家也成为提案国:比利时和莫桑比克。

我提醒委员会，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最后一行中，“奥斯陆”之后是“共同谅解”一词。

主席(以法语发言):没有人反对提案国关于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的愿望，我认为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1/53/L.7/Rev.2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已经完成了今天的议程。

在散会前，我再次呼吁各代表团将他们认为愿意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通知秘书处。实际上，我请求各代表团重新考虑已经提出的延期要求，并考虑这些要求是否仍然必要，使我们能够制定第四份非正式文件，宣布星期一下午将就哪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为照顾许多感兴趣的代表团的不同关切，对文件 A/C.1/53/L.21 所载议项目 74 “中东核扩散危险”下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多次密集协商，导致提出文件 A/C.1/53/L.21/Rev.2，今天已经提出这一文件。因此，该项目下要作出决定的文件将是 A/C.1/53/L.21/Rev.2。我希望这一决议草案能够象过去所有类似的决议草案一样得到压倒多数的支持。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